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兴宁华发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兴宁市福兴 205 国道段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兴宁华发加油站（以下简称“华发加油站”）位于兴宁市福兴 205 国道段，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负责人为湛志兵，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06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817361795097。</p> <p>华发加油站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并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油零售证书第 44M30348 号；经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梅兴 WH 安经证字[2020]0043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7 日，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备注：一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50m³×2 个；柴油罐 50m³×3 个）***。目前因市场原因其中 2 个 50m³ 的柴油罐暂时停用。华发加油站经营的柴油闭杯闪点>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详见附件“柴油检测报告”。</p> <p>本次安全评价范围为华发加油站的整个站区，针对该加油站经营成品油的必要条件、安全管理状况、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安全状况、加油卸油等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但不包括成品油站外运输环节。</p>		
报告编号	YL-2-21-11C-015	现场勘查时间	2021/3/23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3/27	项目组长	赵庆大
项目组成员	阳彬、熊伟、伍永强、廖泽平		
报告编写员	阳彬、熊伟、伍永强、廖泽平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华发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及《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 号）、《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综合评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兴宁华发加油站成品油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